

外交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外交部近年度預撥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之賸餘款期後收回情形頗鉅，且未見明顯改善，經費估列精準性及結報時效性容待加強

外交部 112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6,620 萬元，決算數 2 億 9,518 萬 3 千元，達成率 110.89%。經查：

(一)近年度匯撥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介於 29 億 7,391 萬 6 千元至 32 億 4,668 萬 3 千元

按外交部駐外機構經費分為經常性經費及專案經費，前者為業務運作經費暨該部或各主管機關規定併入指定月份報銷經費，後者為執行特定計畫之專案核撥報銷經費；其中外交部按月匯撥之經常性經費，包括人事費、租金、辦公費、交際費、獎補助費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併報銷之業務費等，108 至 112 年度數額介於 29 億 7,391 萬 6 千元至 32 億 4,668 萬 3 千元間(詳表 1)。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外交部匯撥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及賸餘款期後收回情形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8	3,246,683	100,777
109	3,107,163	85,762
110	2,973,916	180,052
111	3,133,659	139,288
112	3,222,704	146,370

說明：含駐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人員及業務運作經費。
資料來源：外交部。

(二)匯撥款項期後收回情形改善後復又增加，經費估列精準性及結報時效性容待加強

依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經常性經費結報時限略以，經常性經費應於次月 20 日前結報，每年 12 月份經常性經費得展延至次年 3 月 20 日前結報，原則應於次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繳庫，

至次年1月份經常性經費亦得順延至3月20日前結報。揆諸108至112年度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賸餘款之期後收回情形(詳表1)，除109年度外，均逾億元，最高於110年度達1億8,005萬2千元，111年度下降為1億3,928萬8千元，112年度復增加為1億4,637萬元，未能有效改善，顯示審核過程容未盡妥適，匯撥款項超逾實際需求，為利年度終了時確實結清當年度款項，以提高經費使用效率，允宜加強經費估列精準性及結報時效。

綜上，外交部近年度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賸餘數期後收回情形改善後復又增加，為避免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及時結清當年度款項，允宜加強經費估列精準性及結報時效性，俾提高經費使用效率。